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東南區

承辦人：彭彥郡

電話：02-27208889轉2280

電子信箱：wa-0226@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研展字第1123019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公民參與網之(機關名稱)公民參與會議資訊一覽表

主旨：有關調整臺北市公民參與網「公民參與會議資訊」專區上稿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臺北市公民參與網「公民參與會議資訊」專區上稿作業說明，前於105年1月15日府研展字第10530259700號函頒，並於同年12月16日府研展字第10533693900號函修訂（諒達）。

二、配合「臺北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於112年7月10日停止適用，並為符合各機關實務運作之情形，補充本作業說明如下：

(一)本作業所稱「公民參與會議」係指機關為促進民眾對公共事務議題之參與，開放一般或特定民眾參與之會議或活動。各機關所舉辦公民參與會議之相關資訊，應於臺北市公民參與網「公民參與會議資訊」專區充分揭露，並於上稿時，於前述專區選擇系統預設之類別（如「審議會」、「聽證會」、「公開展覽」、「公聽會」...等）。

(二)為便利民眾共享及有效查找資訊，各機關應於機關網站或公民參與網「公民參與會議資訊」專區揭露公民參與會議之相關資訊，各機關依其業務資訊有效公開及易於管理來擇取適合公開之網站。

(三)各機關辦理之公民參與會議，專責人員應於機關網站或網站整合平臺完成相關資訊登錄列管。機關指定負責上稿之專責人員應向本會申請使用權限。如有辦理前述之公民參與會議並上稿於網站整合平臺之機關，每月10日前由一級機關將前一個月主辦（含所屬機關）之公民參與會議案件彙整後，填寫「臺北市公民參與網之（機關名稱）公民參與會議資訊一覽表」（如附件），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報送本會備查。

(四)配合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公民參與業務已朝向回歸各權管機關業務執行運作，各機關應本於權責，依政府資訊公開相關規定自行上稿並負監督之責。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

副本：



臺北市公民參與網「公民參與會議資訊」專區上稿作業說明

105年1月15日 府研展字第10530259700號函訂定

105年12月16日 府研展字第10533693900號函修訂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揭露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舉辦之公民參與會議資訊，特於臺北市公民參與網設置「公民參與會議資訊」專區（以下簡稱本專區），以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
- 二、 本作業所稱「公民參與會議」係指機關為促進民眾對公共事務議題之參與，開放一般或特定民眾參與之會議或活動。各機關所舉辦公民參與會議之相關資訊，應於公民參與網之本專區充分揭露。公民參與會議之類別分為：「審議會」、「聽證會」、「公開展覽」、「公聽會」、「公民咖啡館」、「說明會」、「座談會與論壇」、「住民大會」、「工作坊」、「i-Voting 網路投票相關會議/活動」及「其它公民參與會議」。
- 三、 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統籌公民參與會議上稿事項：
  - （一） 凡經本府核准，或由本府授權各機關核准辦理之公民參與會議，各機關專責人員應於本專區後臺完成相關資訊登錄列管。
  - （二） 每月10日前，由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將前一個月該機關主辦之公民參與會議案件彙整後（如附件表格），以電子郵件報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備查。
  - （三） 各機關應對其在本專區公告公民參與會議案件及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 四、 本專區之公民參與會議資訊登錄分為兩階段：
  - （一） 會前登錄—於開會通知單或相關文件奉核後3個工作天內，最遲須於會議前1天完成重要資訊之登錄，包含：類別、案名、時間、地點、主辦機關、承辦人（含聯絡電話）、檔案下載（如議程、文宣等相關會議資訊）、議題及行政區。
  - （二） 會後登錄—於會議紀錄奉核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重要決議（會議紀錄、及其它會議補充資料）之登錄。
- 五、 研考會負責每季查核及彙整各機關之公民參與會議上稿情形，並將查核結果提報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備查。倘延遲上稿率連續2季皆達30%以上或單季5件以上未登載，由該機關至公民參與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